

彰化縣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審查表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112.9.13 修正

申請設施名稱		設施使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墓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場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骸)存放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		
		申請設置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申請人		申請人地址			
負責人及電話		設施坐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應否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需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使用地類別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	審查意見			見明
		是	否	說	
民 政 處	1 設置地點位置圖是否標明設置地點周圍方圓 500 公尺內重要設施及工廠、礦場、河川、村落、學校、醫院、幼兒園、喪葬設施及其他公共場所(相片基本圖)。				
	2 是否標示方位。				
	3 配置圖是否為 600 分之 1 比例尺之地形測量圖繪製。				
	4 配置圖是否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所列設施設備項目配置 【公墓參照第 12 條、殯儀館參照第 13 條、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參照第 14 條、火化場參照第 15 條、骨灰(骸)存放設施參照第 16 條】。				
	5 是否檢附計畫說明書(含經費、概算及收費標準)。				
	6 管理辦法內容是否包括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火化場之管理與維護事項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含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				
	7 非自有土地是否檢附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人印鑑證明(同意書內之印章應與印鑑相符)，自有土地者免附。但如有他項權利人時，檢附使用同意書。				
	8 是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檢附應具備文件。				

	9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10 聯外道路寬度是否超過 6 公尺以上。			
	11 設置地點是否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10 條之適用，免受距離之限制。 (如有適用，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免予審查)			
	※ 12 設置地點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8 及第 9 條規定之相關距離限制。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			
	※ 13 是否檢附申請開發基地非位於相關法規劃定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證明文件。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			
	※ 14 面積是否達 2 公頃以上而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時副知申請人應辦理分區變更。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			
	※ 15 是否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附錄 1 之 2 所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項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			
	16 其他			
地 政 處	1 設置地點使用地類別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地籍圖比例尺以 1200 分之 1(不得小於)為單位；是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正本為原則，如為影印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中至少一份為描繪圖、申設範圍應著色)。			
	3 是否檢附配置圖說、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分之 1，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5000 分之 1，均應著色)。			
	※ 4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			
	※ 5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非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書，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土地設有抵押權者，應檢附抵押權人同意書)。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			
	6 其他。			

水利資源處	1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如屬山坡地範圍，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行。			
	2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檢附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3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4 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是否已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環 保 局	1 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 是否已檢具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3 是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造送污染防治(制)計畫書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4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			
	5 其他。			
農 業 處	※ 1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			
	※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			
	3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其他。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 是否位於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內。			
	2 其他			
建 設 處	1 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道路之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以地籍套繪並適當放大,其比例應能明確標示建築線所在位置、面前道路寬度及鄰接道路之長度),並檢附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2 山坡地範圍是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檢附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 3 申請建築基地是否屬山坡地範圍涉及開發建築行為而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時副知申請人應於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時，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或雜項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文件。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					
	4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5 設置地點是否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已劃定為殯儀館、火葬場或靈（納）骨堂（塔）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					
	6 其他。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 是否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第 35 條、第 65 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 2 是否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					
教育處	※ 設置地點與學校、幼兒園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 500 公尺。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					
消防局	※ 設置地點與貯藏或製造爆炸物、石油或化學製品、天然氣加壓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或罐裝場之場所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 500 公尺。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					
衛生局	※ 設置地點與醫院（診所）、製藥公司、食品工廠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 500 公尺。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					
審查單位簽章	單位別	承辦人	科長	專員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民政處					
	會審單位					

結論：(應就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予以確認，並對申請設置地點之現場地形、土地利用情形及週圍鄰地使用情形具體描述。)

填表說明：

- 一、審查結果欄應以文字簽註「符合(是)」或「不符合(否)」，不得以「√」表示。
- 二、審查結果「不符合(否)者」應於備註欄敘明理由。
- 三、凡經塗改者應加蓋校對章。
- 四、涉及水源水質水量業務，得邀請當地自來水公司區管理處會勘。
- 五、※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項目。